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27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1610_110D2009942-0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為推展球類運動法治教育，業編製「球類運動法治教育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相關協會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2日法保字第11005508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